

商河县人民政府

商河县公共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

为扎实推进全县公共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公共体育设施使用率，全面提升全县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水平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。以提高全县人民身体素质为目标，以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为抓手，按照“行业监管、分级管理”相结合的工作思路，建立健全“随报随修、季度巡检”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体系，为全县人民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任务分工

根据《全民健身条例》、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共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如下：

（一）县教育和体育局作为全县体育主管部门要根据群众需

求，合理配置全民健身设施，确定年度配置数量和计划，做好全县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各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中心及公园、广场等全民健身设施所在地或管理单位是全民健身设施的受赠单位（以下简称受赠单位），对受赠的体育设施拥有产权，并负有管理、维护、更新等责任。

（三）受赠单位在接收之日起，即享有对器材的所有权，并负责对器材进行财产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；负责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设施管理、使用和维护责任制度，落实日常管理和维护责任人员，确保全民健身设施使用的安全性和公益性。

（四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全民健身设施挪作他用，不得利用全民健身设施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。

（五）各镇（街道）、部门（单位）自建体育设施的，由自建单位负责体育设施的使用管理与维护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成立商河县公共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，各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，统筹推进相关工作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，明确责任人，具体负责本地本单位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安全工作，协调解决配建、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各受赠单位的巡检队伍每季度至少对健身器材进行一

次巡查，于季度中间月份（2月、5月、8月、11月）月底前将《商河县公共体育设施巡检维护记录表》上报县教育和体育局。

附件：商河县公共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商河县人民政府

2019年7月10日

附件

商河县公共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崔泽花 县委副书记县长

副组长：赵 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李世奎 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成 员：刘学珍 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

刘俊宝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李守奇 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
王玉彦 经济开发区工会主席、社会事务部主任

王成义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中心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李 飞 许商街道党工委委员

王育海 玉皇庙镇人大主席

马成宝 龙桑寺镇副镇长

高炳英 殷巷镇副镇长

李 青 怀仁镇人大副主席

刚绪星 贾庄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

高 俊 郑路镇副镇长

卢玲玲 白桥镇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

尹鑫泉 孙集镇副镇长

李洪水 韩庙镇党委委员、人武部长

张会波 沙河镇副镇长

赵 伟 张坊镇党委副书记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，承担县公共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李世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今后，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，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